

证券代码：： 833121

证券简称：伊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5名董事，实际出席5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权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再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未涉关联交易，不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通分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为补充子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公司子公司南通伊索热能材料有限公司拟以

土地【证书编号：皋国用（2011）第82107021号、皋国用（2010）第82107002号】和房产（皋房权证字第116537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16538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95691号）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万元借款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未涉关联交易，不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补充子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公司子公司南通伊索热能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土地【证书编号：皋国用（2011）第82107021号、皋国用（2010）第82107002号】和房产（皋房权证字第116537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16538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95691号）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万元借款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“如皋乾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明权及其夫人钱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明权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补充子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公司子公司南通伊索热能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土地【证书编号：皋国用（2011）第82107021号、皋国用（2010）第82107002号】和房产（皋房权证字第116537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16538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95691号）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万元借款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未涉关联交易，不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未涉关联交易，不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